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Kusorgbor 女士（副主席）.....（加纳）

目录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2：1995-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 委员会决定一起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2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C.3/59/L.29)

1. **Ainchil 先生**（阿根廷）介绍了题为《儿童权利》的 A/C.3/59/L.29 号决议草案，并宣布克罗地亚、摩尔多瓦、摩纳哥、挪威和罗马尼亚已加入提案国行列。该决议草案综合了儿童权利问题的方方面面。他希望大会能够一致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2：1995-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续） (A/C.3/59/L.30)

2.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古巴）介绍了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 A/C.3/59/L.30 号决议草案，并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西、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提案国行列。他提请注意第 3 段和第 4 段，其中请求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为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并说明了其职责。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59/225、371 和 425；A/C.3/59/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9/255、319、320、323、327、328、341、360、366、377、385、401-404、422、428、432、436 和 52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59/256、269、311、316、340、352、367、370、378、389 和 413；A/C.3/59/3 和 4)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A/59/36)

3. **Tincopa 女士**（秘鲁）说，通过二十世纪最后 20 年的痛苦经历，秘鲁构建了与人权之间的关系。

这段时期的暴力事件使秘鲁社会的贫困、边缘化和
社会不公现象更加严重，阻碍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 去年，该国出版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终报告，并开始总结经验教训。从该报告中可得出三个基本结论：69 000 人在恐怖组织或国家机构发动的暴力事件中丧生或失踪，这一数字是先前预计的两倍；在受害者中，四分之三来自农村，且母语为西班牙语以外的语言；该国对光辉道路或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应对措施不时导致有组织地侵犯人权和国际法律的行为。

5. 作为回应，国家和民间社会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民主，强化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性增长和稳定。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和提高司法机构独立性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在尊重人权的新环境下，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访问了秘鲁。秘鲁在热切地期待着他们的报告和建设性建议。

6. 在爆发冲突的几十年间，秘鲁国内的极端贫困问题更加恶化，政府承诺消除贫困，并以此作为解决社会不公的一种手段。她的代表团极为重视联合国系统内为消除贫困所做的努力，因此代表团将再次提交一份有关人权和极端贫穷的决议草案。代表团还极为重视移徙工人的情况，并已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代表团还支持拟定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际公约。

7. 秘鲁还承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尊重其所有公民的尊严。

8. **Aidog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土库曼斯坦刚刚欢庆了该国独立十三周年纪念日，毫无疑问，该国的首要目标之一是确保人民的权利和自由。为实现这一目标，土库曼斯坦取消了临时性的“离境签证”要求，由此该国公民再次享有了迁徙自由。

该国总统还签署法令，确保宗教自由；约有 155 家宗教团体进行了注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获得释放并可选择其他服役方法。该国还在审议一项旨在使未注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合法化的法案。土库曼斯坦已接待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高级官员的访问。它还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国家报告。

9. 鉴于在人权领域已取得的诸多进展，再次提交另一份有关土库曼斯坦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并不具有建设意义。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国家在仅仅 13 年的时间内是不会在本国确立民主的，但草案中所包含的建议可以适用于所有提案国。因此，他的代表团要求其他国家共同反对该项决议草案。

10. **Pham Thi Kim Anh 女士**（越南）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国际社会的每位成员都本着客观、公正和不偏袒的原则在国内外平等地对待人权，并且尊重文化多样性及各个国家选择自身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时，才能真正增进人权。越南政府承诺建设一个公平、民主和文明的社会，并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置于此项工作的核心位置。

11. 越南是一个多民族和多宗教社会，约有 60 个民族社区，其人口中有超过四分之一信奉 10 种宗教中的一种。越南已开发了偏远的中央高原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以造福于少数民族。政府保证宗教自由，但反对任何滥用此自由权，煽动分裂，导致骚乱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企图。各方应停止冲突和对抗，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交流看法。

12. **Deni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人权问题的政治色彩越来越浓，国际关系中随处可见双重标准。这在一些国家在国际论坛上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局势所发表的声明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对政府使共和国公民生活在和平环境中和建立法制机构的举措的批评，实际是在助长国际恐怖分子的气焰。

单从个人主义和自由价值看待人权，没有将各国的历史、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其政治和经济体系考虑进来。俄罗斯联邦期盼着新任命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2 月访问该国，并认为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公正地看待那里的局势。

13. 他的政府多次重申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决心，并希望所有国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他的代表团因此将提交有关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供大会本届会议审议。

14.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是在冲突升级的极为恶劣的环境下开展其工作的，并被用作解决双边冲突的舞台。除了委员会的机构和技术改革，国际社会必须调整其处理人权议程的方法。特别程序和任务数量的持续增加导致工作重复，可用资源紧张。暂停建立新机构，并综合分析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将有助于加强合作。任命特别报告员的程序也应该变得更加透明。尽管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条约机构报告的审议过程，但在拟订结论意见之前还是应适当考虑与报告国官方代表团进行对话。

15. 许多国家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的能力来综合判断联合国人权体系的有效性，这一点应该铭记在心。

16. **Laolaphan 女士**（泰国）说，她的国家赞同国际社会的观点，认为在未能实现所有民族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泰国积极倡导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努力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同时，不应忽视其他国际公认权利的同等重要性。促进人权必须与增进社会经济发展相联系。她的代表团希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工作中能重视这一联系。

17. 尽管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主要责任，国际社会也应承担起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德义务。这可以通过旨在增强国家能力的

对话、鼓励和合作来实现。因此，泰国欢迎新近实施的 2 号行动纲领的要点，因为这一纲领优先加强国家保护体系。基于理解各国特点和所面临挑战的方法最适合用来确保人权文化在各国生根发芽。

18. 在此背景下，他的代表团关注人权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越来越倾向于“点名羞辱”单个国家的趋势。这种做法可能对国际合作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在有选择地使用并且缺少有说服力的理由时。因而，最好能够反思这种做法的实际价值。

19. 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中，泰国新近主办了一次专家会议，讨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以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为特点的亚太地区人权教育情况。泰国修改了本国的行动计划，并将在 2004 年底提交内阁审议。该计划将提供一个系统的和注重行动的框架，促进泰国的人权发展。

20. 泰国还承诺支持人权维护者在泰国境内的工作。它也是首个同意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访问本国的国家。尽管泰国并不赞同她从访问中得出的结论，但泰国迅速采纳了她的许多建议，包括考虑建立一个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机构。

21. 泰国决心使其国家保护体系与最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有关申张正义的申诉程序；保护证人，尤其是在与人权维护者相关的刑事案件中；以及支持人类尊严、人权和公正原则的补救措施。泰国意识到，由于侵犯人权的行为还在继续（包括某些政府官员的侵犯人权行径），泰国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在这些和其他案件中，必须违法必究。她的政府承诺实施法制，努力实现泰国所有人的所有权利。

22. **Manis 先生**（苏丹）在谈到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在第 30 次会议上所做的口头报告时说，该专家并没有遵循他的职责——他的主要任务是调查达尔富尔地区。该专家分析了政治问题，但没有提供

准确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应该处理这一危机导致的后果，而不是应付政治问题。他的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以下几点。

23. 第一，苏丹已明确许诺保护人权。第二，苏丹已邀请独立专家访问该国，并为他的工作提供了便利。苏丹过去的行动总是非常透明，并且始终与各种国际组织合作。第三，专家的报告是在误导：他只在达尔富尔地区——面积相当于法国——呆了两天，因此不大可能对那里所发生的事有足够的了解。第四，政府已设立了人权咨询机构，负责处理投诉并执行国家人权文书。第五，政府已设立一个负责调查达尔富尔情况的独立委员会，并设立了负责将人权违反者绳之以法的法庭和处理对妇女犯罪问题的特别法庭。最后，正在实施中的评击他的祖国的国际战略是虚伪的，这种战略由自身不尊重人权的国家为主导。他们有意图地强调一些情况，而忽视其他情况，如巴勒斯坦、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情况，也许因为尊重人权的政治代价太高。

24. 他的代表团对澳大利亚代表所发表的评论感到极为震惊。也许澳大利亚代表应该对该国对待土著人的做法进行解释，这才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径。人们也许还记得成百上千寻求庇护者——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境遇。他们被监禁在澳大利亚偏远的沙漠地区，得不到最起码的服务。澳大利亚应该尊重自身的国际义务，而不是假仁假义地对他人的人权情况妄加评论。

25. 他还希望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访问苏丹的报告（E/CN.4/2005/7/Add.2）发表几点意见。第一，尽管已明白无误地对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进行了限定（见第 A/59/319 号文件，第 4 段），但她已经越权。她在有关苏丹的报告声称，在政府与南部的冲突中含有宗教因素，这与先前声称这是一个政治问题的报告相矛盾。第二，该报告不严谨，没有按照联合国的

程序编写；报告缺少统计数据 and 确凿证据，没有提供遭到即审即决的任何个人的姓名，因而缺乏可信度。第三，报告失实，建立在道听途说的基础之上。第四，报告缺乏公正性。它公开攻击苏丹政府，暗示政府本身应对该问题负责。这种做法与前一份报告自相矛盾。在那份报告中，她表示，苏丹非常合作，并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了便利。第五，报告声称，苏丹政府无法拯救任何受害者，但负责苏丹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曾说，政府曾设法保护并拯救了一些平民。独立国际机构也证实了这一事实。

26. 该报告的读者将注意到，它夸大了部落和种族冲突，并且缺乏佐证。报告声称，苏丹武装部队的绝大部分来自达尔富尔，而民兵则是阿拉伯人。众所周知，苏丹的情况要复杂得多，它涉及文化、种族、宗教和语言等各个方面。政府已承认在达尔富尔存在的问题，并承诺通过政治途径找到一个持久的解决办法。它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伙伴举行了会谈。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许多会员国都对这种做法表示欢迎。

27. 苏丹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合作伙伴所做的努力。它们希望苏丹通过政治途径重获稳定。他的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没有充分理解她的使命深感遗憾，但肯定下一任特别报告员将能够理解。

28.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实现发展权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为创建一个公平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承担责任。当前的环境不但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还加深了贫困和绝望情绪，这反过来助长了暴力和政治不稳定。以市场为导向的全球化往往对高资产水平国家更为有利，因而加深了发展中国家的边缘化进程；全球化所创造的机遇也局限在发达国家，而没有引发贫困国家的经济增长。

29. 即使发展中国家在自由化和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方面已采取了积极措施，但却未能实现预期的利益，富裕和贫穷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并没有缩小。全球经济利益同样分配不均，而且成本分摊不公。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所提供的环境不但必须透明、不具歧视性，而且还应该促使在各国、各区域及其人民分享发展利益方面具有普遍性和公平性。还应推进各国进入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组织的权利，而且这种权利不应受任何政治因素的左右。如果发展中国家被排斥在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之外，国际经济环境将无法满足不同世界绝大多数人口的需求。

30. 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利益能够得到充分考虑，有必要在各级论坛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决策过程中通过民主化、透明度和问责制鼓励对全球化进行良好的管理，并欢迎发展中国家完全融入全球化的进程中。在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后续工作中采取综合、协调的方法能够推动这一进程。

31. 正如《发展权利宣言》所提到的那样，实现发展权并以此作为国际人权规则和规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长期、广泛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推动实施发展权和千年发展目标的义务至关重要。进展很不均衡，而且极为缓慢。除非得到足够的外部支持、鼓励、专业知识和资源，绝大多数国家都将无法实现它们的目标。

32. **Emmanuel 先生**（海地）说，联合国系统极大地改善了全球的人权状况。但在全球化和技术变革的背景下，许多国家特别是多数人每天只靠不到1美元生存的最不发达国家，人权情况正在恶化，人们无法充分享有人权。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威胁社会平衡。但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实施基于人权的发展政策加以解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界定实施发展权的框架的努力值得称赞。

33. 联合国最近积极配合海地实施司法改革，实现警察部队（包括一支保护儿童小分队）专业化。打

击违法不究现象是临时政府的工作重点。临时政府正在考虑设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近年来发生的公然侵犯人权的案件。它还特别关注海地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义务，并将与联合国体系内的所有人权机构进行合作。在此背景下，海地正在采取措施，筹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海地办事处。

34. 临时政府已起草了一份国家经济恢复计划，认为需要给予经济和社会权与公民和政治权以同等的重视。尽管最近的洪灾和政治动乱严重影响了海地人民的各种权利，但政府建立一个推动尊重所有人权的国家环境的政治意愿绝不会动摇。

35. **Kaludjerović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说，除非采用注重人权的方式，并且对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的政府明确表达了政治意愿并做出持续努力，许多影响人们充分享有人权的新挑战将无法得到解决。

36. 在过去的几年间，塞尔维亚和黑山已表明了改善国内人权状况的决心。该国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欧洲委员会便是已取得进展的明证。这同时也为进一步发展和建立民主与法制提供了强大动力。塞尔维亚和黑山已加入或已批准了主要的欧洲人权文书；并已采取立法措施，加强司法独立性，改革警察和安全部队。现已建立监察员办公室，有关新闻和信息自由的法律也已获得通过。

37. 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重视少数人的权利。塞尔维亚已建立了少数民族理事会，对少数民族政党的最低门槛已经取消。在黑山，有关少数民族的法律即将获得通过。塞尔维亚融入罗姆人的国家战略已于今年早些时候启动，黑山政府也已起草了一份行动计划。这两项倡议有四个优先事项：教育、就业、住房和流离失所的罗姆人问题。

38. 塞尔维亚和黑山已采取多种措施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在通过关于起诉战争罪行的立法后，司法机构已经建立。政府将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以便能够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运作战争罪行审判，同时也有助于人们直面过去。

39. 塞尔维亚和黑山极为关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的人权状况。2004 年 3 月，不稳定的状况转变为针对几乎所有非阿尔巴尼亚人的大骚乱；因此，为了在该省实施哪怕是最起码的保护措施也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自治机构在此方面负有明确的责任。政府因此建议，科索沃特派团应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实施《盟约》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推卸它作为缔约国的责任。该提案已被接受。

40. **McInerney 先生**（国际发展法学组织）说，国际发展法学组织是一家成立于 1983 年的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罗马。它有 17 个成员国，曾经是推进法制的先锋，并已将民主施政提升为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因素。它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立法、管理和司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到目前为止，它已在 164 个国家开展活动。2001 年，该组织被大会授予观察员地位，并与联合国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开展了合作。

41. 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这也使法律领域的合作变得更加重要。全球各地随处可见的侵犯人权行径更加凸显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的重要性。不幸的是，在界定国际权利的法律框架逐渐发展成熟的同时，这些法律的实施却没有取得与之相应的成果。在法律领域中，国家能力的缺失已危及到人民的幸福安康，因为有证据表明，有效的法律和管理机构与经济发展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42.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59/1)强调了司法和法治作为武装冲突后社会重建进程中的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着重探讨了采取从一开始就邀请地方行动者参与的综合措施的必要性(第222段)。国际发展法学组织将此方法视为其使命的核心,重点放在发展法律专业人员的能力,这样他们便能在法律改革、司法行政和法律知识的普及上发挥核心作用。为了促进法治,国际发展法学组织与联合国联手,在阿富汗和科索沃等地重建司法机构。

43. 副主席 Kusorbor 女士(加纳)代行主席职务。

44. **Christofides 女士**(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说,国际社会已越来越认识到,移民是每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潜在的有利因素。因此,政府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国际政策管理移徙,应对移民现象的方方面面,其中也包括人权。移徙组织敦促所有国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两份与贩卖人口相关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5. 移徙组织所宣传的管理有序的移徙的核心部分是尊重移民的人类尊严和福利。在被迫移徙问题上,移徙组织在提供紧急和冲突后情况下的援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提供将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运送至安全区域的交通服务。它还负责海外公民的选举和全民公决事宜。至于为移徙提供便利,移徙组织提供服务,以确保移民融入新的社区。

46. 控制移徙与尊重移民的尊严和权利并不矛盾。每个国家都有权决定谁可能进入或居住在它们的国境内。有序的移徙有利于移民和社会。移徙组织与政府合作,确保有关移徙的立法和边境管制符合国际法律标准。而且,原籍国在确保本国公民——尤其是女性公民在离境之前得到所需的各种信息并做好充分准备上,也应发挥一定的作用,因为走私和贩卖人口已构成了对移民人权的最大威胁。

47. 将移徙和发展联系起来的活动一直是移徙组织在世界某些地区所实施方案的一部分。但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大引擎,移徙的真正潜力直到现在才得到全球的承认。这包括移民利用他们新近掌握的技能和资源,通过回国、建议、培训和投资等方式促进本国人权发展的可能性。汇款也是增进人们特别是妇女实现其人权的 ability 的重要手段,移徙组织将致力于确保一直存在能够迅速有效地实现转账的合法渠道。

48. 为了增进对有关移徙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理解,移徙组织正在筹建一个国际移徙法律部门,这将推动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的。

49. **Motter 先生**(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说,成立于1889年的议会联盟秉承与个人尊严相关的价值观和通过对话解决冲突的原则。的确,议会通过其立法、监督和代表职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民享有人权的程度。

50. 议会的权威主要来源于其忠实反映各社会组成部分多样性的能力,反过来也取决于其组织选举的方式。因此,议会联盟花费了大量时间制定选举标准,并于1994年颁布《关于自由公平选举标准的宣言》。1997年,议会联盟通过了《世界民主宣言》,从此为议会联盟的大多数工作提供了指导原则,并明确规定民主与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密不可分。

51. 作为一个几乎所有政治思想都可以发表意见的政治组织,议会联盟定期就人权问题开展辩论,帮助推进国际社会就人权和基本自由达成共识。在这样做的同时,它不但增进了发展和加强国际规范,而且鼓励了各国议会的规范行为。它正在采取更多措施,使各国议会熟悉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促使他们更多地参与国家报告工作,确保就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2. 议会联盟一直建议其议会成员建立议会人权委员会，并于2004年3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举办了第一届各国议会成员国际研讨会。它还从人权和性别的角度，与各国议会进行技术合作。

53. 仍有许多国家和政府害怕议会成员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言论自由，议员经常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而且，发生政变时，议会通常是第一个消失的机构。1976年，议会联盟创建了议会人权委员会，并委托这一机构调查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它根据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法开展工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其决定中引用联合国的决议及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54. **Helle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说，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继续致力于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庭的严重问题。2003年12月召开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八届国际会议重申了其保护和解决失踪案件，以及满足失踪人员家庭需要的承诺，并通过了人道主义行动议程。

55. 红十字委员会将加强自身的传统活动，例如重建并保持家庭联系，收集和汇总弱势和死亡人员信息并追踪个人的情况。委员会还起草了一份涉及多个领域的行动计划，例如国际和国内法律，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法律指南和新的被迫失踪问题国际文书的制定；特别是与武装部队和区域军事组织合作，确保武装人员的着装可作为识别手段，并正确处理遗留在战场上的死者尸骨信息；有关家庭需求和家庭新闻网的指南；援助人道主义人员和其他非武装人员制定正确安置死者的标准。

56. 他号召所有成员国与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通力合作，支持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的后续行动。

57. **Gospodinov 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说，在他的组织保护

人类尊严的使命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这在全球初级教育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初级教育奠定了所有人权和实现所有剩余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石。正是基于这一原因，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组建了职业培训机构，负责扫盲和教授计算技能。

58. 在消除贫困的目标和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备灾方案之间也存在紧密的契合点，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专家随时准备应对最近发生在加勒比海和美国南部的自然灾害。

59.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的2004年《世界灾害报告》已于10月发行。报告的主题是社区应对能力，尤指能够帮助人们进行灾后重建的当地知识、技能和可用资源。这份报告是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的旗舰出版物，其中包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材料。他敦促代表团审议社区应对能力及增强这方面能力的问题。

行使答辩权时所做的发言

60. **Che Ying 女士**（中国）说，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伪善地挑选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妄加评论，而没有勇气进行自我批评或批评自己的西方盟友。

61. 澳大利亚曾经提到了与中国的人权对话，但必须补充的是，在对话过程中，中国也坦诚地谈到了对澳大利亚侵犯人权问题的关注。中国希望在未来与澳大利亚的对话中，进一步讨论此问题。

62. **Sonaike 女士**（尼日利亚）在回答加拿大代表的提问时说，组成尼日利亚联邦的各州都享有某种程度的自治权，包括通过立法的权力。其中12个州颁布《伊斯兰教教法》的问题是一个宪法问题，只有通过相应的宪法修正案才能解决。

63. 《伊斯兰教教法》与《尼日利亚宪法》的条款并不冲突，因为其中含有向高等法院包括联邦最高

法院上诉的条款，而且这些法院实际自2000年《伊斯兰教教法》通过以来，就已经推翻了所有用石块砸死的死刑的判决。而且，国民议会正在审议最近进行的一项有关死刑的研究。

64. 尼日利亚赞成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应该防止有选择地实施人权标准，并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进一步改进令人鼓舞的情况。

65. **Gba 先生**（科特迪瓦）在回应上次会议对他的国家所做的评论时说，他的代表团发现，很难理解为什么其他代表团继续采用对抗性而不是合作性的政策，它们有选择地表扬或批评某些国家，而不是综合考虑主导条件。人权一直都是科特迪瓦关注的重要议题。科特迪瓦几乎批准了所有重要的人权文书，并总是与各种人权机构开展合作，努力打击违法不究现象。根据《宪法》，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得到了保证。

66. 尽管最近的武装袭击分裂了科特迪瓦，而且其他地区也有可能使人权机构的工作陷入瘫痪，但该国的人权机构仍在继续开展工作。侵犯人权者被起诉并受到惩罚。但重要的是，不要混淆个人违法行

为和作为政府工具的国家的违法和违法不究行为。调查科特迪瓦情况国际委员会将有可能找出武装起义和侵犯人权者犯下罪行的理由，并将惩戒违法者。他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合作与援助，帮助科特迪瓦重回正常状态。

67.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团本应表示没有哪个国家在人权问题是十全十美的，但却忘了提及他们自己国家的人权状况，这一点很奇怪。发生在新西兰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儿童的越来越严重的暴力行为，这表现在长期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收入分配不均和少数民族的高监禁率。

68. 他的代表团无意回应新西兰对他的国家的指控，新西兰代表团这样做只是又一次企图破坏朝鲜在国际社会的形象的行为。

69. 至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所发表的声明，他说他的政府一直实行尊重国际人权文书的政策，并重视基于友谊和互惠互利的对话与合作。但是否或何时加入某项国际文书只能由他的国家来决定。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